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8〕1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17年7月20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3月9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管理，提高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学校招收与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管理体制

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分为博士留学生与硕士留学生两种，管理实行校、院、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毕业生电子注册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留学生被录取后，须将留学生的各项基本信息及数据库传送给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按学校规定标准，每学年向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发放经费，专款专用。

**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全校留学生的教学安排和学位授予工作。

**学院：**负责落实留学生的导师及承担相关教育教学任务及相

关培养和管理工作。

导师：全面负责所指导的留学生的具体工作，包括入学水平审查、制订培养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指导毕业论文等。

### **第三章 博士留学生**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三) 身体健康。

####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博士留学生的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含休学）。

博士留学生不能在4年内完成论文答辩者，须在当年当批次学位申请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送研究生院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三条 培养方式**

博士留学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可由若干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成立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工作。

####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招收博士留学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博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等内容。

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批准执行。

个人培养计划由博士留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应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 第五条 学分要求

博士留学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学分。各学院也可在此基础上，对博士留学生课程学习学分提出更高要求。

### 第六条 课程学习

拟修课程需提前注册。课程注册时间及方式与中国学生一致，具体参见研究生院通知。

博士留学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全校公共基础课 (Public Fundamental Modules)	学位课	8
其中含：中国文化概论 (Introduction to China Culture)	学位课	4
基础汉语 (Experiencing Chinese) /科技汉语 (Chines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位课	4
学科基础和学科方向课 (Disciplinary Core Modules)	学位课	与其他学位 课学分之和 不低于 12
选修课 (Optional Modules)	非学位课	与学位课学 分之和 不低 于 18

(1) 学科基础和学科方向课。要求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作为学位课要求。

(2) 汉语课。要求掌握基本的汉语基础。作为博士留学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对于汉语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留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3) 中国文化概论。作为博士留学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博士留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考虑到留学生语言障碍和各国教学内容的差异，导师根据本专业博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和研究方向安排博士留学生的课程学习，可以单独开课，单独辅导，单独考试。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采取外语授课。中国文化概论与汉语课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 **第七条 必修环节**

### **(一) 入学教育**

新生须在入学第一周内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教育并考核通过。

### **(二) 开题报告**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

### **(三)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活动或者经国际学院审核同意的学术活动，博士留学生须参加八次以上学术活动。

#### （四）实践环节

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助、调研或实践活动，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 （五）学科综合考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培养质量，特设置学科综合考试环节。学科综合考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博士生导师命题，重点考察博士生在本学科领域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科综合考试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的前两年内必须通过考试，否则不能进入后续环节。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由学院将题目和学生成绩报研究生院备案。

#### （六）论文研究

博士留学生必须从事一定水平的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研究工作应对国家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或实际实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核心刊物可以发表的水平。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撰写，论文摘要要求中英文双语。

#### （七）答辩

##### （1）预答辩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修

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2号)。

#### (2) 论文查重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

#### (3) 论文盲审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 (4) 答辩

博士研究生修满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及各项必修环节后,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申请论文答辩。

### 第四章 硕士生

#### 第八条 培养目标

(一)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三) 身体健康。

#### 第九条 学习年限

硕士留学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含休学)。硕士生不能在3年内完成论文答辩者,须在当年当批次学位申请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所在

学院同意，报送研究生院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十条 培养方式**

硕士留学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和科研群体集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

###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招收硕士留学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硕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等内容。

培养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留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硕士留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科目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 **第十二条 学分要求**

硕士留学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学分。各学院也可在此基础上，对硕士留学生课程学习学分提出更高要求。有条件开设英文课程的学院，留学生用英文上课。没有条件开设英文课程的学院，留学生随同中国学生用中文上课。

###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

拟修课程需提前注册。课程注册时间及方式与中国学生一致，具体参见研究生院通知。

硕士留学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全校公共基础课 (Public Fundamental Modules)	学位课	10~13
其中含：中国文化概论 (Introduction to China Culture)	学位课	4
基础汉语 (Experiencing Chinese) /科技汉语 (Chines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位课	4
数学类 (Mathematics)	学位课	2~5
学科基础和学科方向课 (Disciplinary Core Modules)	学位课	与其他学位 课学分之和 不低于 18
选修课 (Optional Modules)	非学位课	与学位课学 分之和不低于 28

(1) 学科基础和学科方向课。要求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作为学位课要求。

(2) 汉语课。要求掌握基本的汉语基础。作为硕士留学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中国文化概论。作为硕士留学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硕士留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中国文化概论与汉语课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 第十四条 必修环节

##### (一) 开题报告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

## （二）中期检查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5号）。

## （三）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活动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的学术活动，硕士留学生须参加六次以上学术活动。

## （四）实践环节

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助、调研或实践活动，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 （五）论文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培养留学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核心刊物可以接收发表的水平。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撰写，论文摘要要求中英文双语。

## （六）答辩

### （1）论文查重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

## (2) 论文盲审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 (3) 答辩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2号）。

##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十五条** 我校为获得我国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包括用汉语填写的证书、正文印刷书写的译文副本。与本国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校办发〔2003〕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